证券代码: 688339 证券简称: 亿华通 公告编号: 2023-004

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%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实施公开发行 17,628,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(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)股票所致。公司总股本由 99,891,387 股增加至 117,519,387 股,导致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 "水木扬帆")、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 "水木长风")、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 "水木愿景")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,但持股比例由 5.64%被动稀释至 4.79%,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;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股 5%以上 非第一大股东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3年1月13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水木扬帆、水木长风、水木愿景出具的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截至2023年1月13日

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水木扬帆

名称	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L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(普通合伙)
成立日期	2014-06-24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306405211C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业务;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
	创业投资业务;创业投资咨询业务;为创业企业提供创
	业管理服务业务;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
	理顾问机构。
经营期限	2014-06-24 至 无固定期限

2.水木长风

名称	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8 层 817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(普通合伙)
成立日期	2015-05-0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339810782R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;资产管理;企业管理;企业策划、设计。
经营期限	2015-05-08 至 无固定期限

3.水木愿景

名称	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注册地	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4 号楼 103 号,中关村信息谷雨林空间(孵化器)7-6 工位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(普通合伙)
成立日期	2017-09-2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50100MA5MTG8RXE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业务;创业投资咨询业务;投资管理,投资咨询,受托资产管理

注:水木扬帆、水木长风、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(普通合伙),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2]2534号)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,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实施公开发行17,628,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(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)股票。公司总股本由99,891,387股增加至117,519,387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变,但持股比例由5.64%被动稀释至4.79%,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:

信息披露义	股份性	变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务人名称		方式	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
水木扬帆	1 11 -	\.L -1.	2,620,100	2.62%	2,620,100	2.23%
水木长风	人民币 普通股	被动稀释	1,700,710	1.70%	1,700,710	1.45%
水木愿景			1,313,305	1.31%	1,313,305	1.12%

合计	5,634,115	5.64%	5,634,115	4.79%

- 注: 1、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, 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(尾数差异), 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,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 99,891,387 股进行测算; 本次权益变动后,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后总股本 117,519,387 股进行测算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导致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 5%以下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,不触及要约收购,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 影响。
- 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--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,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